

附件 B

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香港特區實施

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安理會)第 1390 號決議發出的指示

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政府執行安理會的決議，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鑑於執行安理會的決議牽涉外交事務及其他關乎國家利益和國際/對外關係的考慮因素，我們認為，向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人士披露有關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的指示，並不恰當。

2. 不過，我們可以確認，外交部在二零零二年二月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。香港特區政府獲悉決議的內容和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七章所須採取的措施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成員國，有責任實施該決議。因此，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執行決議相關的條款。至於具體措施的細節，則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訂定。

工商及科技局

二零零三年一月